

臺北市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從業人員及轉介居家檢疫者補助 FAQ（員工篇）

Q1：本補助之對象為何？

A1：依法設立於本市之觀光旅館、旅館、民宿，並經本市疫情指揮中心指定為「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之從業人員。

Q2：本補助之申請資格及補助基準為何？

A2：任職於「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達 2 個月以上之現場服務人員或於現場服務之外包房務人員，且在本補助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4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提供現場工作服務者，每人每日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下同）2,000 元，最多補助 14 日（未滿 14 日，依實際出勤日數計算）。每一從業人員以補助一次為限。

Q3：如果我任職於「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但不是於現場服務的人，可以申請本補助嗎？

A3：本補助要點所指從業人員係於「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現場提供服務之人員，或於現場服務之外包房務人員為限。

Q3：我是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的「員工」，該如何申請本補助？

A3：本補助由「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代所屬從業人員申請，由旅館檢附「臺北市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從業人員及轉介居家檢疫者補助要點」第 5 點所規定之申請文件，統一向本局提出申請，不接受從業人員個人送件申請。

Q4：我是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 110 年 5 月 14 日以後「新聘的員工」，我可以申請本補助嗎？

A4：110 年 5 月 14 日以後「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新聘的員工須於該旅館任職滿 2 個月以上，即 110 年 7 月 14 日以後由旅館依「臺北市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從業人員及轉介居家檢疫者補助要點」第 5 條規定備妥申請所需文件，統一向本局提出申請，包

含任職期間旅館為您投保勞保之證明、您在本補助期間於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現場服務之差勤紀錄、領據等，不接受從業人員個人送件申請。如果您任職期間因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轉為防疫旅館或一般旅館而未達 2 個月，則不影響您的補助資格。

Q5：我是防疫專責旅館的「外包廠商」可以申請嗎？要如何申請？

A5：自 110 年 5 月 14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於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現場提供服務的外包房務人員亦為本補助對象。統一由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檢附所需文件（包含外包房務人員現場服務之差勤紀錄、領據、與外包房務人員之廠商契約書等），向本局提出申請，不接受外包廠商自行送件申請。

Q6：我是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的員工（外包房務人員），要如何獲得補助？

A6：凡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檢附之申請文件符合本補助要點規定且經本局審查通過者，本局會將補助款以匯款方式核撥至旅館帳戶，再由旅館分別將補助款撥付給所屬從業人員、外包房務人員，本局會請旅館提供撥付予從業人員或外包房務人員的領據及證明。

Q7：我是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的員工（外包房務人員），如果透過旅館統一申請補助，但旅館未將補助款核撥給我，該如何申訴？

A7：請先向貴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人資、財務、管理等相關部門確認您的申請資格是否符合本補助條件，以及旅館送件進度等。如認為有爭議須申訴，可撥打市民服務專線 1999 立案，以供本局確認及查證。